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麗君

林素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0365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案件案號：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2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李麗君於民國111年7月8日上午6時44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嘉120線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道路與嘉115線道路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三岔路口正在左轉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依燈光號誌指示，減速接近，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李麗君竟貿然在上揭路口左轉，適有林素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李麗君對向駛至，林素雲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依燈光號誌指示，減速接近，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前行駛，2車因而發生擦撞，林素雲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創傷性腦蜘蛛網膜下出血之傷害；李麗君因此受有左膝擦傷、左小腿擦傷、左下腹擦傷之傷害。因認李麗君、林素雲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
02 文。另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
03 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5 307條亦有明文。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
06 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
07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檢察官聲請簡易
08 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9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此觀同法第449條第1項、第451
10 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452條規定即明。

11 三、本案被告李麗君、林素雲前分別因告訴人林素雲、李麗君提
12 出告訴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聲請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
14 案被告與告訴人嗣經成立調解，告訴人李麗君、林素雲並分
15 別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
16 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嘉交簡卷第23至29頁)，揆諸前開規定，
17 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本案檢察官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即有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應適用通常程
19 序審判後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洪舒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陳雪鈴